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债券代码:136017、136677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债券简称:15名城01、16名城G1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5名城01"、"16名城G1"进行跟踪评级。

2019年6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918】。评级结果如下: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上次评级结果:AA+ 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15名城01:AA+ 16名城G1:AA+

上次评级结果:15名城01:AA+ 16名城G1:AA+

上次评级时间:2018年4月10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阅读。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编号:2019-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万元(含13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58)

2019年6月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6月6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该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具体实施方案尚在进一步商谈中,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通知,为促进上市公司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周镇科先生及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与北京天创文投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合计拟转让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的合作模式等天创文投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以后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镇科先生,周镇科先生直接及通过大晟资产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9%。本次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过程中,具体实施方案尚在进一步商谈中,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筹划过程中,具体实施方案尚在进一步商谈中,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2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19-02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卫东、曲江亨现金分红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7783232-8877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A	中邮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6	000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3,000,000.00元。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任职日期	2019-06-05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管理及研究分析;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24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12-19	-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2,470,3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3,999,503股增至2,749,019,5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02,470,311股,将于2019年6月13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128名,包括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详见下文明细清单)。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1,071,529,192股。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6,150,470股,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7,879,146股,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668,585股,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010,107股,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000,000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611,347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6,320股,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473,217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000,000股,限售期为自2016年6月30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法人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法人股东南京宝祥金店、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单位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邓文浩等8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人就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林明等5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和限售安排,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和安排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02,470,31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7.57	208,014,970	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7.28	200,207,344	0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6.36	174,726,409	0
4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510,000	2.09	17,510,000	40,000,000
5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1.88	51,654,378	0
6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82	50,000,000	0
7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76	48,443,773	0
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63	44,676,571	0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1,963,172	1.53	41,963,172	0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51,987	1.50	41,351,987	0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50	41,129,362	0
1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40,000,000	0
13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84,846	1.00	27,584,846	0
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27,339,425	0.99	27,339,425	0
15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27,301,103	0.99	27,301,103	0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88	24,267,557	0
1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88	24,232,922	0
18	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60,868	0.86	23,660,868	0
19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79	21,840,802	0
20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77	21,200,668	0
2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73	20,000,000	0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2	19,656,721	0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68	18,564,680	0
24	邓文浩	17,189,000	0.63	17,189,000	0
25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3,401	0.47	12,923,401	0
26	戴国良	12,626,433	0.46	12,626,433	0
27	廖家敏	11,465,000	0.42	11,465,000	0
28	吴小昶	10,000,000	0.36	10,000,000	0
29	许岚	10,000,000	0.36	10,000,000	0
30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6	10,000,000	0
3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36	10,000,000	0
32	陈慧华	9,241,000	0.34	9,241,000	0
33	江华	9,029,000	0.33	9,029,000	0
34	徐水炎	8,898,000	0.32	8,898,000	0
35	深圳市中凯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22,367	0.20	5,622,367	0
36	华薇	4,897,000	0.18	4,897,000	0
37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6,073	0.16	4,516,073	0
38	王小青	4,423,000	0.16	4,423,000	0
39	王海刚	4,360,000	0.16	4,360,000	0
40	汤群	4,123,000	0.15	4,123,000	0
41	孔繁喜	3,931,000	0.14	3,931,000	0
42	袁翠玲	3,885,000	0.14	3,885,000	0
43	朱金宁	3,632,000	0.13	3,632,000	0
44	吕俊	3,574,000	0.13	3,574,000	0
45	何勇智	3,346,000	0.12	3,346,000	0
46	南京宝祥金店	3,312,000	0.12	3,312,000	0
47	王建优	3,033,000	0.11	3,033,000	0
4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2,964,687	0.11	2,964,687	0
49	张冰	2,931,000	0.11	2,931,000	0
50	卓越	2,200,000	0.08	2,200,000	0
51	廖越强	1,110,000	0.04	1,110,000	0
5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1,031,371	0
53	林明	660,000	0.02	660,000	0
54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521,753	0
55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68	0.01	205,668	0
56	沈晓东	194,000	0.01	194,000	0
57	廖文忠	120,000	0.00	120,000	0
58	赵秀杰	104,000	0.00	104,000	0
59	屠卫东	100,000	0.00	100,000	0
60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	90,000	0
61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66,000	0.00	66,000	0
62	赵春善	55,000	0.00	55,000	0
63	谢建平	50,000	0.00	50,000	0
64	彭庆彬	48,000	0.00	48,000	0
65	陈剑	47,000	0.00	47,000	0
66	谢崇标	45,000	0.00	45,000	0
67	王显会	41,000	0.00	41,000	0
68	张利海	30,000	0.00	30,000	0
69	蔡红宝	30,000	0.00	30,000	0
70	王艳丽	30,000	0.00	30,000	0
71	王文华	29,000	0.00	29,000	0
72	张来臣	27,000	0.00	27,000	0
73	卓敢如	22,000	0.00	22,000	0
74	殷亮	21,000	0.00	21,000	0
75	杨显军	20,000	0.00	20,000	0
76	魏新亮	20,000	0.00	20,000	0
77	洪斌	17,000	0.00	17,000	0
78	邹荣兴	16,000	0.00	16,000	0
79	潘维猛	14,000	0.00	14,000	0
80	张海森	14,000	0.00	14,000	0
81	翟仁龙	13,000	0.00	13,000	0
82	徐京波	12,000	0.00	12,000	0
83	陆楠	12,000	0.00	12,000	0
84	贾迎芳	10,000	0.00	10,000	0
85	吴全龙	10,000	0.00	10,000	0
86	张建锋	10,000	0.00	10,000	0
87	崔岩	10,000	0.00	10,000	0
88	徐志坚	10,000	0.00	10,000	0
89	徐民力	10,000	0.00	10,000	0
90	刘俊	10,000	0.00	10,000	0
91	刘纯	9,000	0.00	9,000	0
92	张俊	8,000	0.00	8,000	0
93	姜骏	8,000	0.00	8,000	0
94	王姝华	8,000	0.00	8,000	0
95	魏建华	8,000	0.00	8,000	0
96	孙芳平	8,000	0.00	8,000	0
97	丁鸿骏	6,000	0.00	6,000	0
98	吴国伟	6,000	0.00	6,000	0
99	韩希民	5,000	0.00	5,000	0
100	陈文辉	5,000	0.00	5,000	0
101	朱华茂	5,000	0.00	5,000	0
102	梁枫	5,000	0.00	5,000	0
103	赵后银	4,000	0.00	4,000	0
104	袁永荣	4,000	0.00	4,000	0
105	杭彩云	4,000	0.00	4,000	0
106	林海港	4,000	0.00	4,000	0
107	曹万荣	3,000	0.00	3,000	0
108	丘永新	3,000	0.00	3,000	0
109	徐增龙	3,000	0.00	3,000	0
110	张定军	3,000	0.00	3,000	0
111	安东	2,000	0.00	2,000	0
112	下广洲	2,000	0.00	2,000	0
113	刘洪波	2,000	0.00	2,000	0
114	王敏	2,000	0.00	2,000	0
115	杨海峰	2,000	0.00	2,000	0
116	王时灿	2,000	0.00	2,000	0
117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0	0.00	2,000	0
118	北京和润汇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00	2,000	0
119	姚继红	1,000	0.00	1,000	0
120	褚凯	1,000	0.00	1,000	0
121	吴健科	1,000	0.00	1,000	0
122	陈逊	1,000	0.00	1,000	0
123	刘敏	1,000	0.00	1,000	0
124	莫开瑞	1,000	0.00	1,000	0